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動收字第113037643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中市一百十四年遊蕩動物及危難動物救援收容管理委託事項」。

依據：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、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第十七條、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、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一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期間：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。
- 二、提供本市危難動物救援收容管理服務、遊蕩動物中途收容、絕育手術及認養，提升動物福利，強化動物保護機能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於本市轄內立即危害到動物生命、健康安全及受傷之遊蕩動物及本市動物之家收容動物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危難動物救援收容管理：本市1999話務中心、1959動物保護專線及動物保護防疫處(以下簡稱動保處)接獲民眾通報後，立即通知本市各委託動物醫院、本市合法立案動物保護相關團體(以下簡稱動保團體)或本市合法立案動物保護相關團體推薦設籍於本市人士(以下簡稱動保人士)，於動物事故現場將動物運回，給予必要性之緊急醫療及暫時性收容，救援單位若非動物醫院時，需送至本市委託動物醫

院或本市動物之家執行動物之醫療，收容期間以不超過2天為原則，並於次日由動保處將動物運回本市動物之家收容，依規辦理後續處理。

(二)動物中途收容管理：本市動物之家收容動物，經動保處挑選傷病預後良好、幼弱（需哺乳）需安置照護者或已達可絕育年齡之動物（幼犬幼貓絕育年齡2月齡以上，體重須達1公斤以上）安排中途收容。

(三)中途收容動物絕育手術及協助辦理動物認養作業：

1、動物挑選：

(1)無從辨識身分之未絕育動物且無飼主辦理領回手續。

(2)飼主不擬續養送交本市動物之家。

(3)中途收容於醫院之動物經獸醫師判定已恢復健康或達可絕育之年齡。

2、以中途之家申請表中之「動物別」及「體型」作為動物中途收容優先順序，並依順位順序辦理中途收容，中途之家（動保人士、團體或醫院）辦理數量單次不得超過5隻動物（同窩哺乳犬貓不在此限），同時間收容數量需符合空間規範，全年度不得超過120隻。

五、經費支付：

(一)動物救接收容管理：本市動物醫院動物收容期間費用每隻以支付新臺幣3,600元為上限，相關費用支付原則如下：

1、飼料費每隻每日新臺幣100元、住院費每隻每日新臺幣300元，飼料費及住院費以收容當天起至次日計為1日，以此類推；收容當日帶回計為半日。若情況特殊者，得於總經費新臺幣3,600元酌予支付實際飼料、住院天數。

2、近程運送費：日間時段500元(當天早上8點至晚上10點)/夜間時段1,200元(晚上10點至隔天早上8點，以接獲通報時間為基準。)；交通費（未尋獲動物、未救援成功等）日間時段300元/夜間時段700元，次日由動保處派員運回本市動物之家進行後續處理。

3、遠程（單程路程5公里以上含5公里）運送費：日間時段800元/夜間時段1,500元；交通費：日間時段500元/夜間時段900元。

4、醫療費：

(1)醫療費用每隻支付上限為新臺幣2,000元。

(2)其他動物（如鴿子等）醫療費用支付上限為新臺幣500元。

(3)夜間救援(限動物醫院申請，夜間定義為下午10時至隔日上午8時，以動物抵達動物醫院時間為基準)，每件支付夜間急診掛號費新臺幣500元及夜間照護加給新臺幣500元。

(4)經獸醫師專業評估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採緊急人道處理醫療方式，每隻支付新臺幣400元。

(5)動物救援相關醫療費用，由動保處成立之經費審議小組按月審議後支付。

(二)動物中途收容管理：

1、飼料費每隻每日新臺幣100元，以收容當日起至次日計為1日，以此類推；中途動物為2月齡以下，每隻支付上限2,000元；中途動物為2月齡以上，每隻支付上限1,200元。動物年齡由動保處認定。

2、動物疾病醫療費支付上限為新臺幣1,000元。

(三)中途收容犬（貓）絕育手術及協助辦理認養作業：

1、絕育手術費用：公犬(貓)每隻支付800元，母犬(貓)每隻支付1,200元；倘公犬(貓)有隱睪之情況，經開腹手術摘取兩顆睪丸者，每隻支付1,200元。

2、母犬(貓)經開腹探查後確認已絕育者，每隻支付1,200元。

3、經麻醉檢查（未開腹探查）確認已絕育者，可申請麻醉費用：未滿5公斤每隻支付250元，5公斤至10公斤每隻支付300元，10公斤至20公斤每隻支付350元，20公斤（

含) 以上每隻支付400元。

4、犬、貓如獲認養，皆不須向認養人收取寵物登記費，動物醫院辦理寵物登記得向動保處申請寵物登記代辦費。

六、屍體處理：動物收容期間或動物送交時已自然死亡，屍體點交後由動保處運回，倘為中途收容動物須連動物資料卡及相關文件一併繳回。

七、查核機制：動物收容期間，動保處得不定時派員前往查核，其查核隻數比率，應至少為全年度申請隻數百分之二十五；收容天數少於3日或全年度中途隻數少於10隻者，不受查核比率限制。

八、受委託動物醫院、團體或動保人士：依據「臺中市114年遊蕩動物及危難動物收容管理作業說明」，於實施期間內受理申請，經審核通過，完成簽約手續後，公布於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網站<http://www.animal.taichung.gov.tw/>。

市長 盧秀燕

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